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经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文件是指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对外披露或者报送的各类报告和文件。

第三条 本办法是指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实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

利对等原则。

第六条 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证券部协调相关部门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材料,提出相关处理方案,经董事会审批后执行。

第二章 责任的认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者重大遗漏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者重大遗漏的;

(三)违反《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使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者重大遗漏的;

(四)未按照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造成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者重大遗漏的;

(五)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差错或者重大遗漏的;

（六）其他由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者重大遗漏的。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与考量因素

第八条 责任追究的形式：

- （一）批评教育；
- （二）书面检讨；
- （三）通报批评；
- （四）调离岗位、停职、降职（降级）、撤职、解除劳动合同；
- （五）赔偿损失；
- （六）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重大差错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员，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工作的；
- （三）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十一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申述，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充分考虑出现差错的原因、造成的后果以及是否及时主动采取应对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